

第4.1章 地区划分和生物安全隔离区划分

第4.1.1条

引言

在整个国家范围内建立并维持某疫病（尤其是较难控制输入的疫病）的无疫状态会有一些困难，但成员可在其境内建立并维持具有特定水生动物卫生状态的动物亚群。将这些动物亚群分隔开来可采取自然或人为的地理屏障，或在某些情况下通过采用适当的管理措施。

地区划分和生物安全隔离区划分指成员根据本章条款，在其境内确定具有特定水生动物卫生状态的动物亚群，用以控制疫病或进行国际贸易。生物安全隔离区划分适用于根据相关生物安保管理方法确定的动物亚群，而地区划分则适用于以地理划分的动物亚群。在实践中，空间因素和规范管理在这两个概念中具有重要作用。

本章旨在协助OIE成员利用生物安全隔离区划分和地区划分的原则，在其境内建立并维持不同动物亚群。实施这些原则应结合相关疫病章节推荐的措施。本章还介绍了贸易伙伴间认可这类动物亚群的程序。执行该程序的最佳做法是贸易伙伴首先明确各项参数，并在疫病暴发生前就采取必要措施以达成协议。

进行动物或动物产品贸易前，进口国需确认本国水生动物卫生状态得到合理保护。在大多数情况下，制定进口条例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对出口国边境及境内卫生措施有效性的判断。

地区划分和生物安全隔离区划分不但有利于国际贸易安全，还有助于成员在其境内控制或根除疫病。地区划分可促进更有效地利用资源，而生物安全隔离区划分可利用生物安保措施将动物亚群与其他家养或野生动物分隔开，这是地区划分（地理分隔）无法实现的。疫情暴发后，即使地理位置复杂，生物安全隔离区划分可使成员利用亚群间流行病学关联或统一的生物安保措施，促进疫病控制和/或贸易恢复。

地区划分和生物安全隔离区划分可能不适用于所有疫病，但对于适用的疫病均需制定不同的分隔要求。

疫情过后成员如希望恢复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无疫状态资格，应遵守本法典相关疫病章节的规定。

第4.1.2条

总则

出于国际贸易目的而在境内进行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划分的出口国主管部门，应根据本法典

相关章节中建议的措施（包括关于水生动物监测、标识和追溯的措施），明确界定亚群。出口国主管部门应向进口国主管部门说明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水生动物特定卫生状态的依据。

建立和维持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水生动物特定卫生状态应与具体情况相适应，并取决于疫病流行病学特点、环境因素、疫病传入与定植风险以及适用的生物安保措施。出口国应通过官方渠道向进口国提供详细的文件记录，证明已实施了本法典中关于建立和维持此类地区和生物安全隔离区的建议。

出口国如实施了本法典推荐的措施，且其主管部门证明情况属实，进口国应认可此类地区和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国如有合理科学依据并履行了本章第5.3.1条所述义务，可采取更高级别的保护措施。

多个成员如共享某地区或某生物安全隔离区，各成员的主管部门应共同确定并履行各自的职责。

出口国应对以国际贸易为目的而建立和维持的地区和生物安全隔离区所需资源进行评估，包括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及水生动物卫生机构的技术能力，包括疫病监测和诊断能力。对于生物安全隔离区而言，还应包括相关行业的技术能力。

第4.1.3条

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包括保护区）的界定原则

结合上述内容以及地区和生物安全隔离区的定义，OIE成员界定地区和生物安全隔离区应依据以下原则：

- 1) 应由水生动物卫生机构根据地区的定义划定地区范围，并通过官方渠道予以公布。
- 2) 可在无疫国或地区建立保护区，以保持区内水生动物的卫生状态，免受相邻国家或地区水生动物不同卫生状态的影响。为防止病原输入，应基于疫病流行病学采取措施，包括加强移动管控和疫病监测，以及接种疫苗、提高防病意识等。

可在整个无疫区或在无疫区内和/或区外指定范围内应用这些措施。

- 3) 应由水生动物卫生机构根据相关标准（如与生物安保有关的管理标准和养殖规范）界定生物安全隔离区，并通过官方渠道予以公布。
- 4) 应可通过明确的流行病学隔离措施，将属于此类亚群的水生动物与其他水生动物和所有其他有疫病风险的事物相区别。
- 5) 水生动物卫生机构应详细记录在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为确保辨别亚群而采取的措施，如登记所有水产养殖场，并通过生物安保计划建立和维持其水生动物卫生状态。用于建立和维持该地区和生物安全隔离区内水生动物特定卫生状态的措施应因地制宜，取决于疫病流行病学特点、环境因素、邻近地区水生动物卫生状态、适用的生物安保措施（包括移动控制、自然和人为屏障、水生动物空间隔离、商业管理和养殖规范）和监测工作等。

- 6) 对于生物安全隔离区而言，生物安保计划应规定相关企业或行业和水生动物卫生机构间的伙伴关系及各自的责任，包括水生动物卫生机构对该隔离区实行的监督措施。
- 7) 对于生物安全隔离区而言，生物安保计划应规定日常运作程序，以提供明确的证据证明所实施的监测和管理规范能够满足生物安全隔离区的要求。除水生动物流动监控信息外，该计划还应包括生产和繁殖记录、饲料来源、追踪系统、监测结果、外来人员出入日志、发病率和死亡率记录、用药、免疫、饮水供应及污水处理、人员培训及其他评估风险降低程度所需标准。所需信息根据所涉及的水生动物种类和疫病可能会不同。生物安保计划还应说明如何对这些措施进行审计，以确保定期重新评估风险，并相应调整措施。
- 8) 根据上述内容，本法典第8篇到第11篇的建议可适用于地区和生物安全隔离区内相关动物亚群。

注：于1995年首次通过，于2010年最新修订。